《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未有偿处置矿业权有偿处置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等文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组织起草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未有偿处置矿业权有偿处置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由于我国矿业权出让经历了从无偿到有偿、从申请在先到竞争性出让的深刻变化，现有部分矿业权有偿处置不到位。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逐步完善矿业权出让制度，着力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2017年4月，《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要求“坚持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权益，完善矿产资源税费制度，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合理调节矿产资源收入，有效遏制私挖乱采、贱卖资源行为。”同年6月，35号文出台，规定新设矿业权要按照要求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同时规定了六种情形的已有矿业权要补缴出让收益（未有偿处置矿业权）。

我省严格按照35号文的要求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于2017年12月印发了《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7〕35号），对新设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结合浙江实际作了细化规定，但是对于已有未有偿处置矿业权的有偿处置办法没有进一步明确，各地在实际工作中直接根据35号文执行存在理解偏差和争议等问题，亟需省厅出台相关细则，推进已有矿业权的有偿处置工作。

二、起草过程

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省自然资源厅成立了已有矿业权有偿处置工作专班，制定了《浙江省未有偿处置矿业权有偿处置工作方案》。

2022年2月，开展矿业权摸排、资料收集、研究相关政策文件等工作，印发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未有偿处置矿业权核实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186号），全面核实我省未有偿处置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7月，选取杭州、宁波等未有偿处置矿业权较多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代表性的矿业权人开展座谈和调研，编制《浙江省未有偿处置的矿业权有偿处置研究报告》，起草形成《通知》初稿。

2022年8月-10月，经多次内部讨论修改完善，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意见后形成《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2年12月，完成自然资源（包括部分矿山企业）、财政和税务系统内意见征求，并根据征求的意见建议对《通知》进行修改完善。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通知》主要分4部分，共11条意见，重点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有偿处置范围

根据35号文，自2017年7月1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均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因此，本次有偿处置范围针对2017年6月30日之前已经设立的且还未有偿处置过的有效矿业权。但是2017年6月30日处于过期未注销的矿业权，之后若是因符合政策允许继续延续该矿业权的，也纳入有偿处置范围。

对于2017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因政策性关闭矿山、许可证自行废止的未有偿处置的探矿权、采矿权，考虑由于是政策原因导致的其主体或者矿业权已经灭失，缺少有偿处置的征收对象，为保证有偿处置进度，暂不对该类矿业权进行有偿处置。

（二）关于有偿处置方式

根据35号文，有偿处置按照协议出让或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和探矿权出让收益。结合浙江实际，对于已缴清价款的探矿权，为了保障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新增了涉及变更勘查矿种的规定，提出在探转采新立时应对变更后的勘查矿种重新评估探矿权出让收益，对比该探矿权已缴价款，少补多不退。

（三）关于剩余资源储量估算

由于剩余资源储量估算溯及既往，从实际操作的角度出发，有偿处置剩余资源储量估算采用矿山储量年度报告中数据进行核算。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剩余资源储量=2017年保有资源储量+（2017年消耗资源储量÷2）；以2006年9月30日（无偿取得采矿权设立时间）为基准日的剩余资源储量=2017年6月30日剩余资源储量+基准日至2017年6月30日消耗资源储量。

对于因时间久远、证明材料不足等原因难以及时确定是否属于无偿取得采矿权的，为了保障有偿处置工作开展和进度，暂按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估算剩余资源储量，待查明采矿权取得方式后应追溯（无偿取得采矿权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采矿权设立时间晚于该节点的，以采矿权设立时间为基准日）的再进行处置。

（四）关于出让收益的确定

《通知》规定对于有偿处置的矿业权，根据核算确认过后的剩余资源储量，直接按照最新发布的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出让收益金额。

对于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其储量估算基准日最久的要追溯到2006年9月30日，考虑当时的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应是远低于现行的市场基准价，为了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本次对于2017年6月30日前已消耗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还是需要结合历史因素进行价款评估，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评估结果集体讨论决定。